

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将本《条约》规定下的各种可能性告诉罪犯或其至亲。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判刑国和执行国在转移监督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监督对判刑国之意义

执行国接受实施在判刑国所作出判决条件这一责任，应致使判刑国执行处刑权限消失。

第 11 条

转移监督对执行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监督和其后程序应按执行国法律进行。只有该国具有撤销的权利。该国可在必要范围内修改所规定的条件或措施以使之适应其本国法律，但是修改的条件或措施就其性质和期限而言不得比在判刑国所宣判的为严。

2. 执行国如撤销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应按其本国法律执行处刑，但不得超过判刑国所加的限制。

第 12 条

复审、赦免和大赦

1. 只有判刑国有权对任何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申请作出裁决。

2. 缔约国双方均可根据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给予赦免、大赦或减刑。

第 13 条

通报情况

1.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就有可能影响在执行国内的监督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一切情况互通信息。为此，它们应将任何可能与此有关的决定副本送交对方。

2. 监督期届满后，执行国经判刑国提出请求，应向其提

供一份有关被监督者行为和遵守所规定措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 14 条

费用

除判刑国和执行国另行商定者外，执行国内的监督和执行费用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本条约具____文和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举行向古巴政府和人民表示谢意

大会，

注意到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意义和成果，

向古巴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衷心表示谢意。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